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陳漢璋

電 話：02-773674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5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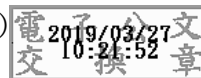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
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（0028558CA0C_ATTCH30.pdf、
0028558CA0C_ATTCH27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
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」，
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
108002855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
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」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A041300_國小108/03/27 11:11



121080026573 有附件